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胡振飞律师就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审查，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议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同意将上述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后，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了《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新提案的公告》。经审查，提案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提出临时

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提出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 10 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曼青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9,088,78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47%。经核查，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关联股东已回避了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 4、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关联交易和 2008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前期累计使用情况及今后使用计划的议案》；
- 8、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所列事项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振飞

2008 年 4 月 22 日